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或“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2,000万元。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395.49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279万元。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计划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因生产经营需要，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20,000万元，期限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7月24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蒙自公司的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临2023-003、006、012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蒙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蒙自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26.83	41,138.22
负债总额	22,885.77	24,405.47
净资产	18,041.06	16,732.75
资产负债率	55.9%	59.3%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98.43	34,786.17
利润总额	1,528.55	5,235.16
净利润	1,298.65	4,424.63

3.被担保人蒙自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最高额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1日，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KM22（融资）20230002】，最高融资额度为20,000万元，已清偿的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7月24日；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华夏银行红河分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KM22（高保）20230002】，为蒙自公司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蒙自公司在《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KM22（融资）20230002)所形成的债权，为蒙自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7月24日。

（2）担保范围：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KM22(融资)20230002）项下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债权的保证担保，具体为：主债权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28,800万元。详见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临2019-008）。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综合考虑蒙自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计划额度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4.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1.7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17,000.00	5.91%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279.00	6.35%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18,279.00	6.35%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51.4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8,27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好地服务于汽车轻量化供应链，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在墨西哥开展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等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峰先生变更为公司独立董事熊慧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慧女士简历附后。

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罗炳勤、唐建国、熊慧。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丹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熊慧女士简历

熊慧，女，1968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铝部/分析师-首席专家，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获2020年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熊慧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总额：计划投资19,673.68万美元（折合140,526.28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风险，导致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外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好地服务于汽车轻量化供应链，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在墨西哥开展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等项目。该项目由公司100%控股的香港子公司Drayton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全资孙公司Gloucester Management Limited在墨西哥共同设立的2家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投资总额19,673.68万美元（折合140,526.28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该项目。

为确保公司在墨西哥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不限于以股东借款、向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资金流转，金额不超过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项目融资等筹资方式。

2、本项目拟建于墨西哥，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公司将尽快推进落实墨西哥项目的具体规划。

3、公司全资子公司Drayton Management Limited和全资孙公司Gloucester Management Limited 的注册资本为 1万港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

4、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Drayton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全资孙公司Gloucester Management Limited拟在墨西哥共同设立的至上展望股份有限公司和至上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上述2家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10,000墨西哥比索；股权关系均为Dray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股比例为99%、Gloucester Management Limited持股比例为1%，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铝合金制造。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好地服务于汽车轻量化供应链，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在墨西哥开展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深化与全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将使公司在更广泛的领域内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打造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的全球供应商。

2、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前，尽管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分析判断，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导致投资收益将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投资一方面可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布局，开拓国外市场，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墨西哥汽车产业和供应链体系优势，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订单响应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本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重要一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将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外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丹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丹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8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36198

电子信箱：zqb@innovationmetal.com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孙丹洪，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主管；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经理。2023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丹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4,634.6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4,453.25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8/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俊明企业管理（辽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1,133.68	已受理
2	2023/8/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6,090.10	已受理
3	2023/8/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12,569.00	已受理
4	2023/8/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东进龙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82,620.74	已受理
5	2023/8/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通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27,983.55	已受理
6	2023/8/1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80,707.78	已受理
7	2023/8/1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14,443.52	已受理

注：1.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8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5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96.08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62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控股的公司。

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控股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股东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控股集团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控股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外，同日于公司内网发布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及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截止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周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为188,306,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59.485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0.00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88,3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59.48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560,050股的0.001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30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4,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马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3-03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043,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大会主持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5:00开始；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

公司280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异助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48,043,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37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622,914,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公司总股份1,238,195,275股的50.3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持有（代表）股份25,129,356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公司总股份1,238,195,275股的2.0295%。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孟杰、邵旭东、刘成伟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其中邵旭东、刘成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杨春燕监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043,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